

115 年臺北市青年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北市體輔字第 115302052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，推廣網球運動，普及本市市民及中小學學生網球風氣，進而提昇市民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
- 五、贊助廠商：銀禾生醫、瑜飛運動科技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03 月 21 日(六)至 03 月 22 日(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天母運動公園網球場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北北基市民及各級學校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每人限報名一項
 1. 社會團體組：邀請賽制，限四隊。
 2. 大專青年男子/女子組(大專院校組)：單打/雙打
 3. 高中男子/女子組(高中組)：單打/雙打
 4. 青少年男子/女子組(國中組)：單打/雙打
 5. 少年男子/女子五、六年級組：雙打
 6. 幼年男子/女子四年級組以下：雙打
- 十、團體賽比賽制度：
 - (一) 團體賽為循環賽採三點制，其第二點為混雙，第一點以及第三點為男雙，三點均需完賽，成績皆列入計算，每場次出賽球員，不得重複比賽(領隊及教練均須在隊員名單內方可參加比賽)。
 - (二) 團體賽每點採一盤六局制，六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，均採用 No-Ad 制。
 - (三) 勝一場得 2 分，負一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。
 - (四) 1.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2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1) (勝點數) ÷ (負點數) 之商大者獲勝
 - (2)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獲勝
 - (3)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
 - (4)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
 - (五) 每隊至少 6 人，至多 10 人，各場出賽名單不得重複，重複隊伍視同排空點；前兩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排空點隊伍判失格，並以 0:6、0:6、0:6 計算。參賽選手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，視同排空點；如需查驗證件，10 分鐘內提不出證明者，視同排空點。
 - (六) 報名未滿四隊(組)時，適情況取消該組比賽。
- 十一、個人賽比賽制度：各組均採一盤六局(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)，除單打賽外，雙打均採用 No-Ad 制。【各組報名人數未達四人(組)者，視狀況取消該組比賽】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請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(如附件)。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1 日(三)止。
 - (二) 報名費：個人單打/雙打賽每組新台幣 600 元整，社會團體賽一隊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 - (三) 報名表 e-mail 至 tcta2026@gmail.com，本會收到報名後會與報名者確認。
 - (四) 報名費採現場現金繳費。

(五)凡報名後無故未出賽棄權者，停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權利一年。

(六)聯絡人：吳思誼 聯絡電話：0975-188252

十三、抽籤會議：

(一)時間：115 年 3 月 16 (五) 上午 10：30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77 號（天母網球場））

(三)參賽者因故不能出席者，由大會代抽之賽程，皆不得異議。

(四)抽籤後賽程時間表將公佈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(<http://sports.gov.taipei/>)
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審訂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(二)比賽用球：HEAD Tour XT 球。

十五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四名(參賽組數未超過 8 組/人者取前二名)，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品乙份。

十六、懲罰：

(一)參加比賽之球員，倘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情事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發函參賽學校懲處。

(二)凡報名後，未經請假手續（請假手續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或大會競賽組辦理），無故不出賽之選手，將予以停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之權利一年。

十七、抗議及申訴

(一)選手資格之申訴，請在比賽前依規定提出。

(二)選手身份之申訴，請在第二局開始比賽前依規定提出。

(三)有關比賽事項申訴，由領隊、教練或管理簽名後，以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申訴未能成立時，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(四)未依規定提出申訴者，一律不接受處理。

(五)比賽之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，如規則無明文規定，由審判委員決議後之判決為終決，比賽已繼續或結束，任何申訴無效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(一)參賽者應著網球比賽服裝、球鞋參加比賽。

(二)比賽中需保持應有的禮儀。

(三)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身分證以利資格查驗。

(四)比賽期間由本會為參賽者及工作人員投保場地意外傷害險。

(五)比賽期間之膳食及交通由參賽者自理。

(六)請於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至比賽場地辦理報到。

(七)比賽期間，敬請各學校單位准予參賽者公假辦理；參賽費用請依規定向所屬學校申請補助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，實施亦同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經臺北市體育總會及臺北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之。

115 年臺北市青年盃網球錦標賽團體組報名表

隊 名			
連 絡 人		電 話	
E-mail			
領 隊		教 練	

職稱	姓名	性別	職稱	姓名	性別
隊員			隊員		
隊員			隊員		
隊員			隊員		
隊員			隊員		
隊員			隊員		

1. 團體賽採邀請賽，限四隊。
2. 採三點制，第一點以及第三點為雙打(男女不拘)，第二點為混雙，**領隊及教練均須在隊員名單內方可參加比賽。**
3. 每隊隊員至少 6 人，至多 10 人，其中**應含至少一名女性**隊員。
4. 填妥報名表後，以 E-Mail 寄至信箱：tcta2026@gmail.com,
5. 為提倡環保減少寶特瓶，請選手自備環保水杯或水壺。

115 年臺北市青年盃網球錦標賽單打報名表

校 名/單 位：		組 別	_____組 單打*請寫好正確組別 (一個組別填寫一張報名表,以避免錯誤發生)
領 隊		教 練	

※ 上屆比賽(114 年青年盃)有成績者務必填寫組別、名次【無成績者請打X】，如未詳填資料或未依規定填寫，導致抽籤或其他作業權益受損時，各校自行負責！

※ 男生組

姓 名	上屆青年盃 成績	參考排名	生 日	姓 名	上屆青年盃 成績	參考排名	生 日
例：王小明	社會組第 1 名	18 歲 1 名	87.1.10	例：吳大明	×	16 歲 48 名	86.4.1
	年級名	歲名			年級名	歲名	
	年級名	歲名			年級名	歲名	
	年級名	歲名			年級名	歲名	
	年級名	歲名			年級名	歲名	
	年級名	歲名			年級名	歲名	

女生組

姓 名	上屆青年盃 成績	參考排名	生 日	姓 名	上屆青年盃 成績	參考排名	生 日
	年級名	歲名			年級名	歲名	
	年級名	歲名			年級名	歲名	
	年級名	歲名			年級名	歲名	
	年級名	歲名			年級名	歲名	
	年級名	歲名			年級名	歲名	
	年級名	歲名			年級名	歲名	

電子檔報名表填妥資料後，回傳 mail 至 tcta2026@gmail.com

電子檔資料均需於 03 月 11 日（三）前 mail 始完成報名

聯絡人：

手機：

115 年臺北市青年盃網球錦標賽雙打報名表

校 名/單 位：		組 別	_____組 雙打 *請寫好正確組別 (一個組別填寫一張報名表,以避免錯誤發生)
領 隊		教 練	

※種子以上屆成績(114 年青年盃)為優先依據，無參加上屆成績可填上其他排名參考。

※請詳填所有資料，無成績或排名者請打×

男子組

組別	選手 1-1			選手 1-2		
	姓 名	年級/歲數	上屆青年盃成績 (排名)	姓 名	年級/歲數	上屆青年盃成績 (排名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女子組

組別	選手 1-1			選手 1-2		
	姓 名	年級/歲數	上屆青年盃成績 (排名)	姓 名	年級/歲數	上屆青年盃成績 (排名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電子檔報名表填妥資料後，回傳 mail 至 tcta2026@gmail.com

電子檔資料均需於 03 月 11 日 (三) 前 mail 始完成報名

聯絡人：

手機：